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发改委
	(4)	工业投资增长12%。	工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6%以上。	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	商务局
	(7)	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	商务局
	(8)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	科技局
2	(9)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	工信局
	(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	工信局
	(11)	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	发改委 科技局
3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	工信局
	(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78%。	生态环境局
	(14)	PM2.5年均浓度低于27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局
	(15)	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	生态环境局
4	(16)	新增市场主体2.8万个。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17)	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	人社局
	(1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改委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农业农村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优化产业结构			
5	(20)	支持紫金山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加快综合交通实验室建设，推进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营，增强创新吸引能力和承载能力。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麒麟高新区
	(21)	提升载体平台运营质效，探索创新型孵化器、加速器运营模式，以奖励、补助方式推动科技孵化载体向高端发展，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10家，新增载体面积5万平方米。	科技局
	(22)	重点培育高水平 and 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10家，当年营收35亿元。	科技局
6	(23)	净增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60家。	科技局
	(24)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4500家。	科技局
	(25)	新增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	科技局
	(26)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深入推进“紫金山英才·江宁百家湖计划”，打造人才“引、用、育、留”一体化发展格局，集聚顶尖专家5名，培育创新型企业家20名，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名。	组织部 科技局 工信局
	(27)	高质量运营“海智湾·江宁”国际人才街区，拓展海内外引才网络，吸引更多优质人才集聚江宁，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效能。	组织部
7	(28)	发明专利授权量350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8万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量3200件。	市场监管局
	(29)	培育驰名商标2件，新增注册商标6400件。	市场监管局
	(30)	培育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3家。	市场监管局
	(31)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2项。	市场监管局
	(32)	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超70家。	工信局
	(33)	集聚独角兽、瞪羚企业160家左右。	发改委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4)	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4家。	金融监管局
	(35)	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实现简易注销公告、税务注销、企业注销一网申办。	行政审批局
	(36)	新增个体工商户1.5万个。	市场监管局
	(37)	转型升级中小工业集中区低效闲置用地2000亩，盘活低效闲置工业载体6万平方米。	工信局
8	(38)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家。	工信局
	(39)	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装备、新型节能环保产业均增长8%。	工信局
	(40)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450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新增应用场景120个。	工信局
	(41)	深化“5G+工业互联网”，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工信局
9	(42)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40家以上。	发改委
	(43)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40家以上。	商务局
	(44)	科技服务业收入增长9%。	科技局
	(45)	新增市级总部企业5家，其中江宁开发区3家。	发改委
	(46)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	金融监管局
	(4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000亿元。	金融监管局
	(48)	新增实体经济募集融资10亿元。	金融监管局
	(49)	高效运营长三角（南京）科创金融中心，创投引导基金增长8%。	金融监管局 人才集团
	(50)	物流交易额增长6.5%。	商务局
	(51)	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增长15%。	商务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10	(52)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信息化系统，构建“1+10”监管模块。	国资办
	(53)	开展紧密型医共体药事统一管理改革，建设医共体药品供应链云平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卫健委
	(54)	完成民政部“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建设，深入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民政局
	(55)	推进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建成园博园婚姻登记处，深化推广东山街道佘村、麒麟街道袁家边婚俗改革试点成果。	民政局
	(56)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股联营试点。	规划资源分局 农业农村局
11	(57)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全面建成覆盖区（园区）、街道、社区（村）的三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打造24小时无休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局
	(58)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	行政审批局
	(59)	拓展延伸“住所云库”功能，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行政审批局
	(60)	推行“电水气讯”“一次申请、一并答复、协同接入”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建设单位“电水气讯”报装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行政审批局
12	(61)	实施紫金山科技城体制改革，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完善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加速相关产业集聚等方面实现突破。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62)	激发高校服务地方活力，挖掘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建立开放共享的驻区高校科技成果库。	科技局
	(63)	持续开展“创新挑战赛”行动，探索实施“揭榜挂帅专项”。	科技局
	(64)	实施校地融合协同行动，打造江宁大学城校地融合促进中心。	科技局 江宁高新区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65)	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助力南京都市圈融合发展。	发改委
	(66)	推进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快联合司法调解业务用房等项目建设。	发改委
	(67)	强化“三对”工作，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持续深化与陕西洛南、新疆特克斯、淮阴等地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加快洛南草店村等重点协作项目建设。	发改委
14	(68)	围绕产业链招商，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00个，其中力争百亿级项目1个，50亿元项目2个。	商务局
	(69)	加大境外招商力度，大力招引一批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鼓励本地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商务局
	(70)	抢抓RCEP生效契机，大力引进和培育数字贸易市场主体，高水平建设南京江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	市场监管局
(三)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城乡互动融合一体化			
15	(71)	实施公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10个城市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及“转角空间”建设。	规划资源分局
	(72)	完善存量用地规划，重点推动殷巷、高新区一期工业集中区以及18个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推动城市更新方案落地。	规划资源分局 城建局 工信局
	(73)	加快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未来科技城等园区街道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严格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控制开发容量，促进集中集约高质量发展。	规划资源分局
16	(74)	配合做好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宁宣铁路、扬镇宁马铁路、宁马市域（郊）铁路、宏运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交通运输局
	(75)	加快推进S126江宁段、S002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局
	(76)	加快机场高速秣陵互通、绕越高速窦村互通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交通运输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77)	完成农村公路37公里、危桥改造22座。	交通运输局
17	(78)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构建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探索实施“房票”制度。	房产局
	(79)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25万平方米。	房产局
	(80)	完成丹霞街、同心街等12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城管局
	(81)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3200套，建设安置房160万平方米。	房产局
	(82)	建设市场化租赁住房8万平方米。	房产局
	(83)	商品房上市面积170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35万平方米。	房产局
	(84)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50辆。	公交集团
	(85)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新建改造公交站台100座，出新改造老旧公交场站5座。	公交集团
	(86)	续建东部停保场项目。	公交集团
	(87)	开辟各类停车泊位8000个。	城管局
	18	(88)	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总产量4.46亿斤。
(89)		完成江宁凤凰山粮食储备库建设。	商务商贸集团
(90)		建成高标准农田0.26万亩。	农业农村局
(91)		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68%。	农业农村局
(92)		新增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	农业农村局
(93)		培育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5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5家。	农业农村局
(94)		支持江宁水稻科技小院、湖熟梨科技小院建设。	农业农村局

(四) 创新传承优秀文化，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9	(95)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2%。	宣传部 文旅局
	(96)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500亿元，文化企业数达4000家。	宣传部 文旅局
	(97)	持续推进文体旅各类企业品牌创建，培育市级以上工业旅游区1家，汤山旅游度假区创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争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家。	文旅局 汤山旅游度假区
20	(98)	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	文旅局
	(99)	开放运营百家湖文化中心（江宁美术馆）。	文旅局
	(100)	提升“十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更新全民健身路径100套。	文旅局
	(101)	开辟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举办各类文体活动1500场次。	文旅局
	(102)	传承保护文化遗产，推进梁台遗址本体保护与环境整治、洪保墓纪念馆布展陈列、横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本体修缮及展陈提升、前杨柳村民居本体修缮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	文旅局
	(103)	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景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场景。	文旅局
21	(104)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长效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组织“美丽江宁人”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	宣传部（文明办） 文旅局
	(105)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提升志愿服务实效，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	宣传部（文明办） 文旅局
	(106)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90以上。	宣传部（文明办） 文旅局
	(107)	政府服务综合满意率99%以上。	行政审批局
（五）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擦亮生态文明底色			
	(108)	主动融入国家“双碳”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	发改委
	(109)	开展规划环评中引入碳排放评价试点。	生态环境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2	(110)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统筹能耗指标的规范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发改委
	(111)	推进企业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电站设施建设，推广绿色建造和装配式建筑。	发改委 城建局
	(112)	大力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家。	工信局
23	(113)	实施绿化造林面积400亩，村庄绿化20个，森林抚育2万亩。	农业农村局
	(114)	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5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	农业农村局
	(115)	加快汤山北等4个特色聚落落地实施，再启动3个聚落体系。	农业农村局
	(116)	林木覆盖率不低于31.88%。	农业农村局
	(117)	新增公共绿地20万平方米。	城建局
	(118)	加快推进环卫应急中心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能力达800吨/日。	城管局
	(119)	争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水务局
24	(120)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控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局
	(121)	强化生态补偿约束，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核发排污许可证，加大持证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力度。	生态环境局
	(122)	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局
(六) 树牢民生为本理念，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123)	推动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大学生就业3.5万人。	人社局
	(124)	新增退役军人就业岗位1000个。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	培育自主创业4300人，大学生创业人数400人。	人社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5	(126)	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3000人，新型学徒制培训200人。	人社局
	(127)	组织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400人。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8)	新增高技能人才1800人。	人社局
	(129)	新增参保单位6500户。	人社局
	(130)	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0.02。	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
26	(132)	接受上门服务居家老人占比25%，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和低保、特困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100%。	民政局
	(133)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4.2个。	卫健委
	(134)	新增市3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个。	民政局
	(135)	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打造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成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争创1个省级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点。	组织部 民政局
	(136)	建成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民政局
	(137)	按市标准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提升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生活等救助保障标准。	民政局
	(138)	完善“双减”政策及配套措施，深化教学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0%开展课后服务、100%满足有需求学生。	教育局
	(139)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40%以上。	教育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7	(140)	加快推进谷里四幼、湖熟小学、滨江二小、清水亭学校、上坊中学等新改扩建项目建设，礼尚路小学、禄口小学、上峰小学、文齐路小学、翠屏山中学等一批学校建成交付。	教育局
	(141)	加快构建“一五十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卫健委
	(142)	推进区妇幼保健院、江宁老年医院新建工程。	卫健委
	(143)	异地新建淳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健委
	(144)	改扩建湖熟、方山、陶吴、丹阳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健委
	(145)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社区医院1家和甲级村卫生室3个，增加基层血透室1个。	卫健委
	(146)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公建民营托育机构1家，建成社区亲子活动室5个、普惠托育机构2家。	卫健委
28	(147)	坚持全覆盖、无盲区目标，提升基层消防监管、应急处置等公共安全能力。	应急管理局 消防大队
	(148)	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装置200组。	房产局
	(149)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应急管理局
	(150)	加强食品抽检，对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以及主要消费食品门类实施100%监督抽检，千人抽检率不低于4.5份。	市场监管局
	(151)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领域重大风险，织牢金融安全网络。	金融监管局
	(152)	进一步完善“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高效运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成运行感知、分析研判、指挥调度、轻应用开发等“四个中心”，打造8个“实战、管用”的一网统管应用。	发改委 (大数据管理局)

江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9	(153)	提高基层治理“精细度”，推进“精网微格”工程，构建形成“街镇—社区（村）—网格—微网格—户”工作体系。	政法委 公安分局
	(154)	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开展远程视频公证。	司法局
	(155)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万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98%。	司法局

注：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城乡建设项目、民生实项目另行下发